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正案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增设副董事长职务，并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。

具体为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<p>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。</p>	<p>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（有两位副董事长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）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

此修正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